

#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制定发行方案，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董事会对董事长就本次发行的所有工作均予以认可。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主持并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审议批准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